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宋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宋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

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宋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敏仁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沈敏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沈敏仁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志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黄志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黄志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史忠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史忠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史忠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庆海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代庆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代庆海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刘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月伦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刘月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月伦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